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為利各項福利照顧計畫之推動，允宜儘速擬訂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規範，俾利業務推動 -----	81-1
二、為使業務運作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強化會計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以利會務推動 -----	81-3
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允宜研謀改善董事會出席情形，俾有效發揮董事職責 -----	81-6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係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成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設立目的在於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等業務。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2,243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777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66 萬 9 千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為利各項福利照顧計畫之推動，允宜儘速擬訂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規範，俾利業務推動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案補助計畫支出 1,2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265 萬 7 千元增加 33 萬 6 千元(增幅 2.65%)，主要係預估「經濟產業基礎建設事項」、「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等補助經費增加所致。謹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預算規模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4 成，主要係老人生活紓困津貼補助人數增加所致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¹規劃辦理「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等 12

¹ 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回溯補償金用途如下：「1. 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2. 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3. 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4. 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5. 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6.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7. 交通補助。8. 各級學校學生獎助學金。9. 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10. 生態保育。11.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12. 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

項專案補助計畫，合共 1,2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支出自編決算數 873 萬 1 千元增加 426 萬 2 千元(增幅 48.81%)(詳表 1)，主要係 114 年度 55 歲老人生活紓困津貼補助人數預估為 75 人，較 113 年度 43 人增加 32 人，補助經費依人數增加所致²(詳表 2)。

(二)為利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照顧計畫之推動，允宜儘速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俾利規劃執行

據損失補償基金會公告資訊，截至 113 年底該基金會業針對損失補償要點規定之用途，訂有「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等 13 項補助作業要點³，惟迄 114 年 3 月底尚未研訂有關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照顧補助規範。據該基金會說明略以，該會已開辦老人、兒童福利等專案補助照顧計畫，因迄今尚未擬具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之補助作業要點，致未能辦理該等補助計畫(詳表 2)。允宜參據該基金會設立宗旨，儘速研訂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相關之補助作業規範，俾利業務推動。

綜上，為落實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允宜審酌該基金會設立目的，配合研訂相關照顧補助規範及實施計畫，俾利推動。

事項。13. 損失補償基金會不動產、動產之取得及處分。14. 其他與損失補償基金會宗旨相關業務事項。」

² 依「照顧雅美(達悟)族 55 歲以上老人生活紓困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本項補助申請資格僅限「設籍蘭嶼鄉年滿 55 歲以上之雅美(達悟)族籍老人」，以救助 1 年為限，每人每月新臺幣 3,600 元整，於每季第三個月撥入受救助者帳戶內。

³ 根據損失補償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截至 113 年底補助要點計有：「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照顧雅美(達悟)族 55 歲以上老人生活紓困」、「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災害補助」、「蘭嶼雅美(達悟)族急難救助」、「推展及振興雅美(達悟)族各項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推動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輔導」、「蘭嶼地區環境維護生態保育補助」、「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蘭嶼雅美(達悟)族教育、職訓及人才培育獎勵」、「雅美(達悟)族 0~3 歲嬰幼兒生活扶育津貼」、「輔導雅美(達悟)族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活動補助」及「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表 1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3 及 114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 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	500	80	16.00	640
2. 辦理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	3,704	2,806	75.76	4,680
3. 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	280	120	42.86	280
4. 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	1,500	2,369	157.93	1,600
5. 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	1,500	200	13.33	1,000
6.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	400	70	17.50	400
7. 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	813	12	1.48	513
8. 部落或社區發展營造	1,500	1,500	100.00	1,500
9. 生態保育	240	0	0.00	160
10. 原住民國際交流	600	0	0.00	600
11. 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生活福祉事項	1,620	1,574	97.16	1,620
合計	12,657	8,731	68.98	12,993

說明：表列資料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損失補償基金會提供。

表 2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兒童、青少年、身障者及老人福利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兒童		青少年		身障者		老人福利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11	-		-	-	-	-	823	35,050
112	142	1,136	-	-	-	-	94	4,060
113	119	952	-	-	-	-	43	1,854
114	180	1,440	-	-	-	-	75	3,240

說明：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損失補償基金會提供。

二、為使業務運作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強化會計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以利會務推動

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2,243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777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66 萬 9 千元。經查：

(一)基金會設立宗旨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其主要業務在於辦理專案補助

作業

損失補償基金會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而設立，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規定，損失補償範圍包括「回溯補償金」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⁴，回溯補償金之用途由該基金會於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管理動用。

參據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3條，本會業務係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發展以下事業為目的。一、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二、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三、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四、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五、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六、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七、交通補助。八、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九、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十、生態保育。十一、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十二、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爰該基金會每年依據前述章程規定規劃工作計畫重點，並循預算程序編列專案補助計畫支出經費據以執行。

⁴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補償金之範圍如下：(一) 回溯補償金：蘭嶼貯存場用地自中華民國63年至88年間回溯補償金計新臺幣25億5千萬元。(二) 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程序，由台電公司撥交蘭嶼鄉公所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3年為新臺幣2億2千萬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前項第一款所定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其中新臺幣20億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新臺幣5億5千萬元捐贈予損失補償基金會，由該基金會於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管理動用。」

(二)為使業務運作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檢討強化會計制度，並核實辦理專案補助計畫內部稽核評估作業，以維財務及業務健全性

參據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⁵略以：「會計業務：…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會計檔案存放空間，建議加強防護措施。至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查前所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其中稽核項目『專案補助計畫』稽核內容不甚明確，及由執行長辦理內部稽核業務是否妥適等疑義，迄今未辦理，應儘速釐清疑義，並確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復據該基金會表示略以，依該基金會章程規定應設置執行長 1 人⁶，因蘭嶼位處偏遠，延聘不易，長期懸缺致未能辦理專案補助計畫內控稽核等事項，惟該基金會業於 113 年間選任執行長 1 人，並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同意就任，日後將依前述查核報告指示事項陸續辦理。爰此，為利該基金會財務及業務之健全性，允宜依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意見，強化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之評估作業，以利會務推動。

綜上，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目的係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因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之權益損失給予補償，並以辦理專案補助計畫為主要業務，惟依 112 年度經濟部實地查核報告，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仍待強化及年度稽核計畫未能落實執行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利後續會務推動。

⁵ 參據經濟部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2180 號函，業務實地查核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

⁶ 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執行各項業務…。」

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允宜研謀改善董事會出席情形，俾有效發揮董事職責

損失補償基金會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要點)第 4 點規定，置董事 15 人⁷、監察人 5 人。惟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之功能，允宜檢討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乃損失補償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會議決議攸關會務運作至巨

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另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執行長遵照董事會決議，負責執行，遇有政策性或緊急業務不及召開董事會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決行，但應提董事會追認之。」同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處理本會業務，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回溯補償金孳息之動支應提報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除前項第 13 款不動產之處分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外，其餘各款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點第 4 項規定「回溯補償金本金之動支，於有重大特殊情事，經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陳報經濟部許可…。」

爰此，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業務運作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會議

⁷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損失補償基金會應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之決議與相關決策，攸關該基金會會務運作及營運方向至鉅。

(二)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未及七成，係 110 年度成立以來最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董事之功能

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董事會之組成如下：(一)由經濟部、原住民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蘭嶼鄉公所、蘭嶼鄉鄉民代表會、台電公司各指派代表 1 人。(二)由蘭嶼鄉朗島、東清、野銀、紅頭、漁人、椰油部落各推選代表 1 人。(三)由經濟部視需要遴聘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1 人或 2 人。同點第 3 項規定基金會之監察人由經濟部遴聘之。

該基金會自 110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各召開 3 次會議，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第一屆董監事共召開 12 次會議，全體董事出席率由 110 年度 82.22%降至 113 年度 69.05%(詳表 1)，主要係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董事出席率偏低所致。按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董事藉由出席董事會議，參與會務決策，以盡其董事之職責，允宜研謀改善董事出席情形，以善盡其董事職責並發揮董事之功能。

綜上，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惟 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未及七成，係 110 年度成立以來最低，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之職能。

表 1 損失補償基金會第一屆董事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會議出席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召開會議次數	3	3	3	3
董事人數	15	15	15	14 (詳說明 1)
出席率	82.22	73.33	77.27	69.05

說明：1. 表列 113 年度 1 位董事卸職未補；第一屆董監事任期為 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實際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

2. 表列出席次數含代理人出席次數及視訊方式出席，未含監事。
3. 出席率係以全體董事未出席次數除以應出席次數，113 年度以 14 位董事之出席次數計算。

資料來源：損失補償基金會提供，本中心統計。

(分機：1931 何殷如)